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02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葳蓁即許葯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」；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若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更生債權之債權人外，均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除不得受領債務人之清償外，亦不得對債務人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。次按同條例第73條規定，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」而是否有該條但書所定情事，應由債權人另以訴訟請求債務人依更生方案履行，並於該訴訟程序中主張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

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0490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於民國115年6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稱債權人並未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，應不得另行提出強制執行，且債務人已於108年4月履行完畢，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民事裁定影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00年11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經該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於102年2月18日確定。而本件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，係成立於債務人開始更生前，為更生債權，而該債權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更生債權，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債權人之更生債權，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權利，縱債務人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業獲認可確定而終結，本件債權人仍受更生方案之拘束，而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況債務人如確依更生方案全部履行完畢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原則均視為消滅。上開更生方案固未將本件債權人列為債權人，然揆諸首揭實務見解，債權人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其未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，應由債權人另以訴訟請求相對人依更生方案履行，並於該訴訟程序中主張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待獲勝訴確定判決後，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尚非本件執行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許祥軒